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葉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412,768,000 (99.93%)	285,000 (0.07%)
2.	考慮及批准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1元的中期股息。	412,768,000 (99.93%)	285,000 (0.0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A.馬鞍山鋼鐵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68,768,000 (99.89%)	285,000 (0.11%)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358,768,000 (99.92%)	285,000 (0.08%)

附註：

- (1)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均獲過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135,421,000股為H股，238,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62,000,00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144,000,000股內資股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放棄表決。
-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54,000,000股內資股的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放棄表決。
- (6) 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13,05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5%。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填補本公司2019年7月19日公告所公佈的有關王志明先生辭任的空缺，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關於葉婷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而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

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0月18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90.1782元）計算。每股H股應付中期股息為約0.110892港元（包括適用稅項）。

有關就中期股息代扣及代繳有關稅項的規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H股股東的所得稅」一節。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